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莊澧霖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12

傳真：06-9263502

電子信箱：fa995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規字第1091302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縣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自本(109)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」及本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優先補助論文題目彙整資料各1份供參，請於期限內檢附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12點所列文件向本府行政處(綜合規劃科)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應山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

